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16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武彥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金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
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上訴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
文，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此並為小額訴訟程序
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所準用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對本院所為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表明
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
250元，堪認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
3月17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正暨補繳上
開事項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桃園
簡易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桃小卷第39頁），惟上訴人逾
期迄未補正與補繳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
料明細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
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附卷
為憑（見桃小卷第40至48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上訴

01 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楊上毅